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381號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複　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國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捌拾貳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辦公家具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7,982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75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富林公司）於

106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採購辦公桌、屏風等辦公家具商品，約定貨款2,948,400元，期間富林公司增訂辦公椅、會議桌等商品貨款183,992元，共計3,132,392元，並約定富林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廖國賓就買受人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連帶負責。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詎富林公司尚欠貨款57,982元未付，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辦公家具採購契約書、報價單、請款單、對話紀錄、應付帳款明細表、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函、朴子市公所匯款金額明細表、報價單、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7,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